

佛學與法學的對話——來自經藏總集的啟發

作者：林芳丞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博士班

丞智法律事務所顧問

經藏總集的內容非常豐富，可謂是包羅萬象，而在「佛學與法學的對話」這個主題下，兩者的對話起點，將會是「人」，因為，「佛學」與「法學」都以「人」作為出發點。因此，首先我想分享的，便是我從經藏總集當中學習到的關於人的分析。

在佛學的討論當中，「色身假我」是個出現頻率很高的專有名詞。所謂的「色身假我」，指的就是大家目前眼睛所能看見的肉體之身，這個肉體之身，是由「地、水、火、風、空、識」所組成。所謂的地，即是肌肉、骨骼等組織；所謂水，即是身體中所包含的水分，包括我們的血液、淋巴液、組織液等；所謂的火，即是我們的體溫；所謂的风，則是呼吸以及身體內微細的流動氣體；所謂的空，就是指我們臟器之間的空間；所謂的識，就是我們的意識。為什麼稱之為「假我」呢？因為這個由「地、水、火、風、空、識」所組成的色身，是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變化，最終在我們死亡之時，全數分解開來，由於無法永恆存在，故稱之為假，或許也可以用法律用語「假扣押」當中的「假」來理解，就是將「假」作為「暫時」之意來理解，也就是說，我們這個肉身，只能暫時的存在於這個世界上，無法恆常不滅。

那麼，有沒有一個恆常不滅的我呢？是有一個恆常不滅的我，這個我，在佛學當中，稱之為「佛性」或是「空性」。為了論述的方便，我們暫且將之稱為「佛性真我」。由於這個佛性真我並非我們肉眼可見，因此，很多人也許會問，那這個「佛性真我」在哪裡？這個「佛性真我」並不存在於我們這個色身假我之外，「佛性真我」其實是存在於我們的意識「不執著、不分別」當下的那一剎那之間，當我們能「不執著、不分別」，自然就會觀照到這個「佛性真我」的存在。所以，用一個較為素樸的方式來說，「色身假我」中的「意識」，與「佛性真我」中的「佛性、空性」，其實是一體的兩面，猶如一面硬幣的雙面，兩者並非不同的兩件事，而只是一件事的兩個面向，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可以「轉識成智」的道理所在。

那我們要如何從「色身假我」中，找到自己的「佛性真我」呢？正如同我們從事學術研究與論文撰寫時，講究方法論的運用，同樣的，從「色身假我」中找到「佛性真我」也是有方法的。這個方法，就是「修行」與「修法」。透過「修行」與「修法」，讓自己不再困陷於世間名利、地位、財富、親情等無常幻境當中，進而放下執著與分別，最終便可找到「佛性真我」。

接著，我們先來看看，「佛學」與「法學」有什麼共通之處。我將兩者的共通之處，大致上分為三項，這並不是表示兩者之間只有這三個共通之處，只是今天與大家分享的，主要是這三項。首先，「佛學」與「法學」都是實踐之知；其次，「佛學」與「法學」都重視因果關係與邏輯推論，最後，「佛學」與「法學」在討論責任時，都是以「人的意識」作為基礎。

何謂實踐之知呢？所謂的實踐之知，簡單來說，就是可作為人在特

定情境中，決定如何行為的知識。法律與佛教中的戒律，都具有這樣的特性，也就是在特定的情境中，作為人應當如何行為的正當理由。比方說，對於一個沒有特定宗教信仰的人而言，他之所以決定在與人衝突時不要殺人，必然是考慮到殺人之後將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法律的禁止殺人規定，就是他決定不殺人的理由；同樣的，佛教徒之所以決定不食用現場活殺的海產，必然是以戒律當中的不殺生要求作為他做成決定的理由。因此，從作為行為或不行為的理由此面向來看，法律與佛教戒律，都具有實踐之知的性質。

其次，法律與佛學都重視因果關係與邏輯推論。從法律認定責任的推論過程來看，行為與損害他人法益的結果之間，必須要具有因果關係，同時，該行為又是造成損害結果的最關鍵原因，才會被認為具有客觀上的可歸則性，行為人也才需要依法律對於該損害結果負民、刑事責任。從佛法的角度而言，世間之事之所以發生，都是因緣和合而生，也就是說，造成一件事的發生，存在著複數的原因，但最終在諸多原因當中，必然有一個原因最為直接，這個最直接原因的行為人，往往都被認為必須要承擔相應的後果，而這就是所謂的因果報應。由此分析可知，法律上對於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的判斷，與佛法上講究因緣和合與因果報應的觀點，的確非常相似。

此外，在法律的適用過程當中，不論對於法律概念的解釋，或是對於法律的適用，都與邏輯推論有緊密的關係，不過，法律對於邏輯的運用，主要的目的在於正確掌握法律概念，以及擔保推論的正確性，以免產生矛盾的論理。不同於法律以大前提、小前提、結論之三段論證的形式作為適用法律的推論基礎，佛教的邏輯體現在以「宗、因、喻」為結構的形式上，「宗」即結論，「因」為達成「宗」的理由，「喻」則為「宗」

之事例，佛教因明的目的，與法律邏輯的目的並不相同，其目的主要在教法之辯證，以證立己論，破除敵論為主要目標。雖然兩者之目的有所不同，但從論證之進行須遵循一定的規則來看，兩者確有相似之處。

當前法律責任的基礎，在於行為人能以自由意識做成決定，也就是說，行為人需要為自己在自由意識狀態下所做的決定與行動，負擔法律上的責任。佛教則是認為，在「身」、「口」、「意」當中，必須先有「意念」，才能帶動口語表達與行動，因此，人行為所造之業究竟是黑業或白業，實際上是由「意念」來加以決定，甚至更為細緻的說法是，如果意念已動，即便口未說，身未動，仍有可能犯戒，此等觀點，較之法律則更為嚴格。雖然兩者寬嚴有別，但皆以人的意志決定，作為責任的基礎。

法律與佛教雖然有相同或相似之處，不過，兩者之間也存在著差異。最為關鍵者在於，兩者對於自由的概念有著全然不同的主張。我國的法律多繼受自外國，尤其在民法、刑法領域，受德國法影響甚深。德國法對於自由的概念，則又深受該國哲學家康德的影響。在康德的主張當中，人之所以有自由，是因為自我的理性意識能不受感官覺受的影響，即便在不利於自己的情況下，仍可自由的決定遵守道德律或法律。簡言之，康德認為，自由並非不受外在的拘束，而在於能夠在意志上自主的決定遵守道德或法律。不同於康德的思想，佛教認為的自由，則是擺脫生死輪迴的束縛，而擺脫生死輪迴束縛的方法，關鍵就在於轉識成智，有就是找到並掌握佛性真我。兩相比較可知，康德的自由觀，始終是建立在意識的自由決定上，然而，佛教的自由觀則認為應將世間的意識，轉成出世間的智慧，方能得到自由，此間差異，可謂雲泥之別。

此外，法律體系所追求的目的價值，也與佛教所追求的目的價值不

同。依據我國大法官釋憲實務可知，我國接受以康德的自由觀為基礎所形成的人性尊嚴觀念，並以此作為法律體系的終極目標。不過，由於康德的自由觀奠基於人的意識自由，人性尊嚴也是意識自由下的產物。簡言之，人之所以值得受到尊重，是因為人可以透過自由意識，選擇遵從道德與法律。由此觀之，人性尊嚴雖然作為法律的終極價值，然而，卻始終無法跨過「意識」這道門檻。而佛教的終極價值與法律的終極價值有著顯著的不同。佛教的目的價值，是以證悟空性（佛性真我），解脫生死輪迴為目標，而要證悟空性，則必然要走向轉識成智，而不能僅停留在意識的層次，相較於停留的意識層次的康德，佛教的目的價值已然跨過意識這道門檻。

由於立論基礎與目的價值的不同，也讓法律與佛教在實踐上有顯著的差異。在法律上，若要保護自己的自由或是人性尊嚴，必須要透過法律程序，以主張、舉證的方式進行；而在佛教的實踐上，若是要證悟佛性真我，則必須要能達到不執著、不分別，要達到不執著、不分別，則必須要透過修行、修法的個人實踐活動，否則難以有成就目標的一天。

最後，我想簡單的探討法律與佛法之間的關係。透過當代法理學家 Robert Alexy 的分析，判決的形成，包含著內部論證與外部論證兩個部分。內部論證就是前述的法律三段論證，而外部論證，則是為內部論證提供正當化理由的論據。雖然宗教思想的主張可以符合普遍言說形式，然而，由於存在憲法上的宗教中立原則，因此，在宗教中立原則優先的情形下，很難觀察到宗教思想對於法律論證的影響。

然而，著名的法社會學家 Niklas Luhmann 則指出，宗教系統與法律系統都是全社會中的系統，彼此之間雖然有著不同的運作符碼（合法 / 不法 v. 內在性 / 超越性），然而，系統之間卻有著彼此激擾的關係。

面對外來的激擾，系統必須透過結構耦合作為中介，將之轉化為系統內部能夠辨識的溝通。簡單來說，系統一定會影響彼此，只是方式與程度的問題。因此，如何進一步的觀察與分析法律系統與宗教系統之間的關係，確實是一個在現代社會中重要的問題。

那麼，在徹底的研究分析之前，關於經藏總集可以對法律發生何種影響，以下幾點是個人的淺見，僅提出與大家共同研討。我認為，經藏總集有改善法院與人民關係的可能性，理由在於，若法官能體解經藏總集中關於慈悲心的說法，則能夠調整自身因為專業自信而呈現的我慢心，使人民更容易親近法院，正如同前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法官的努力一般，我相信具有慈悲心的法官，將使法院更具人性的溫度。其次，我認為，若法官能依照經藏總集中關於修行的說法，應該能以平等心來對待一切使用法院的普羅大眾，不論其外貌、音聲、法律上的主張如何，皆能平等的對待，如此，才能真正落實公平法院的理念，泯除以貌取人、以主張取人的偏私心態。最後，我認為也是最為重要的一點，也就是透過經藏總集，有助於落實宗教中立原則。理由在於，若法官能透過經藏總集，妥適的掌握佛法教義與世俗爭議的區別，則可以辨識出哪一類型的案件，應受宗教中立原則保障，而哪一類型的案件，又是屬於關於法律權利義務的爭議，而應慎重的透過法院公平審判，加以解決。若能如此，將有助於改善目前法官依律以宗教自由看待宗教團體或個人提起之訴訟的偏鋒現象。